

# 中華民國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：

### 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9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22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### 二、競賽場地：

#### 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
  - 1. 臺東縣立網球場  
(地址：臺東市桂林北路52巷118號，電話：(089) 331075)
  - 2. 臺東東海運動公園網球場  
(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2段17號，電話：(089) 360299)
- 2. 會內會：
  - 1. 臺東縣立網球場  
(地址：臺東市桂林北路52巷118號，電話：(089) 331075)
  - 2. 臺東東海運動公園網球場  
(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2段17號，電話：(089) 360299)

#### 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
  - 1. 臺東縣立網球場  
(地址：臺東市桂林北路52巷118號，電話：(089) 331075)
  - 2. 臺東東海運動公園網球場  
(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2段17號，電話：(089) 360299)
- 2. 會內會：
  - 1. 臺東縣立網球場  
(地址：臺東市桂林北路52巷118號，電話：(089) 331075)
  - 2. 臺東東海運動公園網球場  
(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2段17號，電話：(089) 360299)

#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### 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。
- (五) 參賽資格：

- 1.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參賽名額，團體賽至多以3隊（各組）為限，各參賽學校個人單、雙打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以1隊為限。
- 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### 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國際軟式網球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資格賽：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採雙敗淘汰賽，各取前8隊(組、人)，進入會內賽、不排名次。不足8隊不舉行資格賽。
2. 會內賽：
  - (1)團體賽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  - (2)單打賽、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2雙1單制(依雙、單、雙)之順序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2. 單打採7局，雙打採9局制。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。
4. 資格賽團體賽同縣市分成四區抽籤；個人賽，同一縣市及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。
5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6. 同隊運動員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，教練亦同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
7. 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不得配帶任何飾品，只配戴由大會製發之號碼布(單位、號碼、姓名)於比賽服之後背上。
8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 種子：

1. 資格賽：
  - (1)團體賽以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  - (2)個人賽以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  - (3)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。
2. 會內賽：以資格賽團體賽前8隊、個人賽前8人(組)，重新抽籤。
  - (1)團體賽以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  - (2)個人賽以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子。
  - (3)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(以下簡稱軟式網球協會)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 Kenko 品牌型號 TSOW-VYX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於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

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，其中必須包括105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軟式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

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05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，於臺東縣東海國小視媒中心舉行。（地址：臺東市長沙街329號，電話089-350879）

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105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於臺東縣東海國小視媒中心舉行。（地址：臺東市長沙街329號，電話089-350879）

二、會內賽

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05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，於臺東縣東海國小視媒中心舉行。（地址：臺東市長沙街329號，電話089-350879）

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105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於臺東縣東海國小視媒中心舉行。（地址：臺東市長沙街329號，電話089-350879）